苗栗縣政府115年第37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A棟大樓401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副縣長	邱俐俐	副縣長	賴香伶	秘書長	陳斌山
副秘書長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志偉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楊明鐃	交工處長	古明弘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陳樹義	地政處長	梁煜誠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數研處長	黃智群	長照處長	莊素玲
政風處長	范谷良	警察局長	李忠萍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蔡佳慧	文觀局長	林彥甫	環保局長	沈鳳臺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總經理	洪志彥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縣長室秘書	黃騰達		
苗栗市長	余文忠	公館鄉長	張君仰代	頭屋鄉長	
銅鑼鄉長	賴文良代	三義鄉長	邵和雍代	西湖鄉長	高阿賜
文檔科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科長	莊芝茜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115年10月6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竹南、頭份人口密集，民眾通勤、通學及就醫往來需求高，請交工處妥善規劃「竹南－頭份市區公車」路線、班次及站點，強化車站、學校、醫療院所等重要生活節點串聯，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提升民眾搭乘便利性。。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本縣大閘蟹、甜柿及杭菊於10月起接連進入產季，請農業處落實大閘蟹用藥殘留檢驗與防偽標章發布，同時加強各項農產品抽檢作業，以利結合各類活動及休閒農業區遊程擴大行銷，帶動在地農民收益。

主席裁示：

1. 請農業處研議擴大大閘蟹養殖面積，打造苗栗在地品牌，並透過補助措施及行銷推廣，提升產業規模與市場能見度，同時展現縣府對地方特色農業發展的重視，發揮政策宣示意義。

2. 解除列管。

(三)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有關中山高頭份交流道壅塞問題，交通部雖說明已核准相關改善方案，但須耗時7、8年之久，為此，日後交通部任何有關頭份交流道的會勘，交通工務處、水利處都要全力配合，以儘快加以改善。

主席裁示：2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數研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數研處報告：本府115年第3季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文觀局報告：本府115年8-9月客語電話測試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文觀局報告：有關本局經管客家文物辦理捐贈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原民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 2026 Miaoli Lubuw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 115 年 9 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 1 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57 苑裡垃圾場火警出動挖土機仍難滅，消防局：可能要燒好幾天：**請環保局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妥善處理垃圾掩埋場堆置廢棄物問題，並請苑裡鎮公所提出具體處理規劃，由縣府、公所共同合作，並委託專業廠商處理等方式，加速清理作業，降低火災風險，建立長期有效的廢棄物處理機制。**
2. **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

肆、主席裁示：

一、明年最低工資將調升至月薪 30,900 元、時薪 205 元，請勞青處持續關注勞工權益，避免雇主因調薪而以縮減工時、減少福利或其他方式變相影響勞工權益；另請工商處掌握本縣中小微企業營運及人力成本變化，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兼顧勞資雙方權益，維持良好勞動環境。

二、今年已進入第四季，本府專案列管年度重大建設及重要計畫共 172 案，目前尚有 14 案進度落後，整體執行已有相當成效。請各局處持續掌握年度工作期程，針對進度落後案件積極檢討原因、排除執行障礙，加速推進，務必全力趕上進度，確保各項建設及政策如期落實，展現縣府施政效率與執行力。

三、地價稅將於 11 月開徵，請稅務局提前加強宣導，透過簡訊、網路及多元管道，提醒鄉親運用 e 化繳稅專區系統，並推廣

行動支付及線上繳稅服務，提升繳稅便利，避免因疏忽逾期增加負擔。

伍、散會：上午 8 時 48 分。